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公司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富裕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政策保障工作的通知》（新财社【2017】75号）、《关于预拨2019年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19】7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35号）等文件的通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于近期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共计306,380,759.04元，具体如下：

（一）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电价补贴资金4,878,752元。

（二）中泰纺织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共计5,258,998.76元，其中：富裕劳动力社保补贴资金1,008,778.75元、稳岗补贴资金411,549.35元、就业补贴资金1,125,000元、见习补贴资金308,112元、新型学徒培训补贴资金762,000元（预拨2020年）、社保补贴资金582,206.36元、岗前培训补贴资金549,600元、电价补贴资金511,752.3元（其中预拨2020年1-6月的电价补贴195,000元）。

(三) 巴州金富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共计 153,339,500.29 元, 其中: 南疆劳动力社保补贴资金 1,378,997.56 元、南疆劳动力稳岗补贴资金 33,000 元、产品出疆运费补贴资金 112,320,250.1 元(其中预拨 2020 年 1-6 月运费补贴 66,286,553.6 元)、电费补贴资金 6,311,514.54 元(其中预拨 2020 年 1-6 月电价补贴 4,566,025.74 元)、岗前培训 312,000 元、新增就业补贴资金 707,000 元、纺织清算补贴资金 32,276,738.09 元。

(四) 富丽震纶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共计 142,903,507.99 元, 其中: 产品出疆运费 132,614,697.38 元(其中预拨 2020 年 1-6 月运费补贴 48,266,585.22 元)、电价补贴资金 8,299,513.80 元、社保补贴资金 746,909.44 元、失业稳岗补贴资金 44,000 元、见习基地补贴资金 106,896 元、就业补贴资金 1,091,491.37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收到的上述专项补贴资金 186,304,594.48 元计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预拨 120,076,164.56 元计入预收账款, 冲减 2020 年成本费用。以上补贴资金将对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